

综合馆、篮球馆照明系统维修工程
项目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20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综合馆、篮球馆照明系统维修项目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849,600.59_____

（大写）：_____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零陆元伍角玖分_____

投 标 人：_____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侯新涛
B11161100003450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北京润泽大地建设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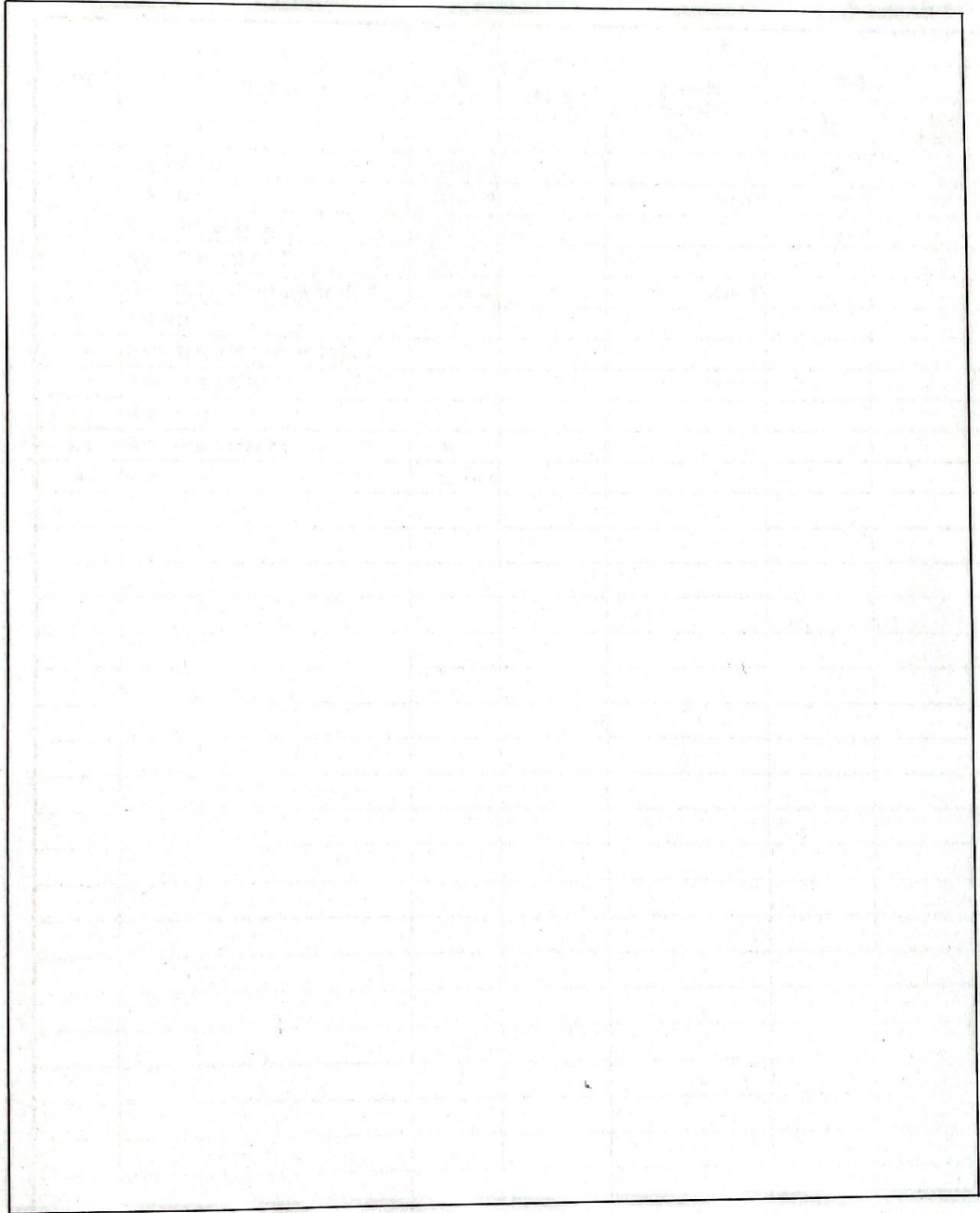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综合馆、篮球馆照明系统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综合馆、篮球馆照明系统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7602.05	418.11	521.31	8541.47	9310.2	
1.1		安全施工费	1637.05	90.04	112.26	1839.35	2004.89	
1.2		文明施工费	1614.08	88.77	110.69	1813.54	1976.76	
1.3		环境保护费	1479.58	81.38	101.46	1662.42	1812.04	
1.4		临时设施费	2871.34	157.92	196.9	3226.16	3516.51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7602.05	418.11	521.31	8541.47	9310.2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 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 ”填写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投标报价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 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综合馆、篮球馆照明系统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拆除部分					11432.88		1662.94
		综合馆					6825.6		992.8
1	011613001004	灯具拆除	1. 灯具种类:原有 灯具拆除	套	80	85.32	6825.6		992.8
		分部小计					6825.6		992.8
		篮球馆					4607.28		670.14
2	011613001003	灯具拆除	1. 灯具种类:原有 灯具拆除	套	54	85.32	4607.28		670.14
		分部小计					4607.28		670.14
		分部小计					11432.88		1662.94
		新建部分					287396.27		3053.58
		综合馆					159019.06		1946.4
3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防眩LED投 光灯 2. 型号:TS-100	套	80	821.46	65716.8		1576
4	030411004010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电源 线 3. 型号:NH-BV2.5 4.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m	300	6.82	2046		84
5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 3. 规格:500*300*2 , 不锈钢板制作, 厚度1.5mm。	台	1	5870.02	5870.02		116.27
6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钢制 3.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0	24.89	248.9		20.5
7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JDG金属线 管 2. 规格:DN25	m	50	34.42	1721		126
8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 名称:管道支架 制作安装	kg	17.25	4835.73	83416.34		23.63
		分部小计					159019.06		1946.4
		篮球馆					128377.21		1107.18
9	030412002001	工厂灯	1. 名称:室内体育 场馆专用防眩LED 投光灯 2. 规格:BC2F-180	套	18	442.51	7965.18		27
本页小计							178417.12		3636.34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综合馆、篮球馆照明系统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综合馆、篮球馆照明系统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址：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篮球馆和综合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详细见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合格等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年 3 月 10 日，项目施工总工期 1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可以暂停任何部位施工但应向乙方说明理由，若停工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验收方式

4.1 北京市残疾人体育文化服务中心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完工验收单、一式六份。

4.2 如果乙方承包的工程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经修整后方达到合格标准者，需甲乙双方确认。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5.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2 本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立区域标志以保证施工安全。

5.3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区域安全，防止其员工与其他单位或员



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或犯罪的行为以及发生妨碍治安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

第六条 施工规范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进场施工前踏勘现场所有工作面并进行详细检查相关注意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应马上响应整改需求，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待财政资金拨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日起满12个月退还。

第八条 验收方式

本项目完工后，由北京市残疾人体育文化服务中心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单，一式六份。

第九条 项目造价

9.1 本合同总价为¥349606.59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零陆元伍角玖分）。合同价格含9%的增值税发票（详细请见工程量及价格清单附件）。

9.2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主材和辅材）、机械费、安装及调试费、措施费、税金、因机械不能完成而需要辅助人工和采用其他方法才能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第十条 材料及设备验收

甲方需对乙方到场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签字确认。

（1）乙方按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组织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乙方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验货人员具体到货内容及到货时间。

（2）材料、设备到场，甲方负责人视其到货内容情况，通知相关人员到场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逐一核实。

（3）材料、设备到场的验收仅为外观验收的初验收，不排除乙方对质量应



承担的责任和甲方因产品质量对乙方追诉的权利。

(4) 材料、设备到场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按要求重新组织供货，并负责协调工期保证等相关问题。

(5) 乙方所使用照明品牌应为国内优质品牌，且三证齐全。

(6) 乙方所使用照明品牌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如因该承包范围内规划或方案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竣工核算

12.1 乙方通过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单并将工程整体移交给甲方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齐备完善的竣工验收资质文件。在甲方审核报验资质文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核对，乙方必须保证资质文件的完备性及准确性

12.2 竣工核算期限为工作日 10 天（乙方不配合甲方核对的日期除外），自甲方发出核对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工程转包、分包和合同解除

13.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比照本合同质量、工期相应条款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

13.2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以下工作的施工人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负责施工现场的整体协调及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期办理竣工结算。

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电接口、施工场地及临设场地位置。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照合同附件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质量等级进行采购和施工。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提供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合格产品及材料进行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违约责任处理。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在进场时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甲方保留抽样送检的权利。

工程竣工后，为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单。

免费为甲方培训相关操作及一般维修人员，并达到符合上岗要求的条件。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交甲方审查、核定。

严格遵守《建筑电器施工质量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定，做到文明、安全、规范施工，并服从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和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法规的行为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按设计方案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

乙方应履行其他义务：

- (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存放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需另行租赁场地存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负责办理有关环卫、渣消纳、施工音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 (3) 乙方负责渣土消纳相关的手续。
- (4) 乙方要做好消防、公安、城管、交通、环卫等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 (5)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应全面了解现场情况，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及民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



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索赔。

(6)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乙方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及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现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9)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专用于本工程，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设备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有效，确保不因工资支付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不影响工程实施及项目撤场。

(10) 乙方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垃圾分类密闭存放，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扬尘、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

(11) 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司机、焊工、电工等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1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符合规范要求。临时用电设施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执行。

(13) 严格按照北京市及属地火灾隐患管理规定进行动火报备，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

(14) 施工段，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保证一周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5天，如未能按甲方要求驻场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除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外，还应服从并满足工程甲方对阶段施工工期的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



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误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15.2 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由于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工期罚款、工程经过修复后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工程付款，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全部拆除损失、工期损失、乙方交付的工程若因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

15.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保修责任，经过甲方通知后，乙方怠于履行维修责任，乙方承担责任。

15.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移交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乙方将承担合同价 3% 的违约金。甲方与乙方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项目所在地仲裁或者合同签订地诉讼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

17.1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年内免费维护维保。

17.2 甲方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查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17.3 乙方每年定期免费对照明系统进行专业测试和日常维护。

第十七条 其他规定

本合同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皆可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成立和生效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18.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坤城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坤城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111 号院 1 号楼 6 层

1619 室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小屯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9000059696036 银行账号：1103 2501040002742

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